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312號

113年度南簡字第313號

原告 謝麗雲

兼訴訟代理人 陳蓮池

被告 李承昱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00、40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合併審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蓮池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麗雲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其中新臺幣壹仟元部分，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陳蓮池負擔；其餘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原告陳蓮池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原告謝麗雲負擔百分之六十二。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捌拾捌元、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壹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陳蓮池、原告謝麗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二人以上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2人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均係基於被告之侵權行為（即同一車禍）所生，核屬上揭法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且其2人主要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均有共通之處，為達訴訟經濟，本院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爰將上開二事件行合併審理辯論及裁判，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謝麗雲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謝麗雲新臺幣（下同）3,201,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謝麗雲3,175,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313號卷〈下稱本院313號卷〉第53頁），原告謝麗雲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2人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9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凱旋路由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與怡東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怡東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陳蓮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搭載原告謝麗雲，沿  
02 凱旋路由東向西行駛而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乃  
03 發生碰撞倒地，致原告陳蓮池受有左側第四根肋骨骨折、  
04 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原告謝麗雲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  
05 折合併膝關節脫位、左膝關節僵硬之傷害。被告上開過失  
06 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  
07 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42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12年  
08 度交簡字第380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

09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2人受有上揭傷害，以致原告2  
10 人身體上、財產上、精神上嚴重損失，原告2人自得依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  
12 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人請求  
13 之金額分述如下：

14 1、原告陳蓮池部分：

15 （1）醫療費用：

16 原告陳蓮池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第四根肋骨骨折、四肢  
17 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自車禍發生後至起訴時即112年12  
18 月13日止，因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3,050元。

19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20 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用品2,250元、冰敷袋750  
21 元、營養品3,500元等費用。

22 （3）看護費用：

23 原告陳蓮池因本件車禍需專人看護，請求以每日2,500  
24 元計算7日之看護費用共計15,000元。

25 （4）修理機車費用及財物損失：

26 原告陳蓮池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費用  
27 為23,750元，系爭機車為原告陳蓮池之子陳宇航所有，  
28 陳宇航已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陳蓮池。原告  
29 陳蓮池另受有衣服褲子4,500元、眼鏡7,000元之損害。

30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31 原告陳蓮池係承租店面經營眼鏡行，因本件車禍受傷需

01 休養3個月無法營業，受有3個月租金150,000元、營業  
02 收入450,000元、水電費5,000元、稅4,000元共計609,0  
03 00元之損害。

04 (6) 精神慰撫金：

05 原告陳蓮池因本件車禍受傷，身體上及精神上受有痛  
06 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07 2、原告謝麗雲部分：

08 (1) 醫療費用：

09 原告謝麗雲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合併膝關  
10 節脫位、左膝關節僵硬之傷害，自車禍發生後至起訴時  
11 即112年12月14日止，因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360,798  
12 元。

13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14 原告謝麗雲因本件車禍受傷而購需購買相關物品，故請  
15 求69,200元。

16 (3) 看護費用：

17 原告謝麗雲因本件車禍需專人看護，請求以每日2,400  
18 元計算60日之看護費用共計144,000元。

19 (4) 交通費用：

20 原告謝麗雲每次至醫院回診，需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友接  
21 送，單趟車資350元，截至起訴時即112年12月14日止，  
22 原告謝麗雲共計受有交通費用22,500元之損失。

23 (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24 原告謝麗雲因本件車禍受傷，需休養18個月無法工作，  
25 原告謝麗雲係在原告陳蓮池經營之眼鏡行工作，以月薪  
26 45,800元計算，受有824,400元之損害。

27 (6) 精神慰撫金：

28 原告陳蓮池因本件車禍受傷，需長期回診復健，無法正  
29 常上班工作，身體上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請求精神慰  
30 撫金1,500,000元。

31 (三) 並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蓮池1,16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2、被告應給付原告謝麗雲3,175,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本件車禍之  
09 發生，雙方均有過失，原告陳蓮池撞倒被告後，仍向前行駛  
10 一段距離，後座之原告謝麗雲是否在撞擊後，緊張晃動導致  
11 機車重心不穩而摔倒。被告亦有受傷，原告2人請求之金額  
12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3 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6日9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  
1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凱旋路由西向  
18 東行駛，行經該路與怡東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怡東路時，  
19 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20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  
21 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陳蓮池騎乘系爭機車後  
22 搭載原告謝麗雲，沿凱旋路由東向西行駛而至，亦疏未注  
23 意車前狀況，兩車乃發生碰撞倒地，致原告陳蓮池受有左  
24 側第四根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原告謝麗雲  
25 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合併膝關節脫位、左膝關節僵硬之  
26 傷害乙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  
27 字第242號起訴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  
28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112年度交簡附  
29 民字第400號卷〈下稱本院附民400號卷〉第9至11、19  
30 頁；本院313號卷第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31 告此部分主張係屬真實。

01 (二)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02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機  
03 車途經上揭肇事地，自應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  
04 定，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5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6 表(一)1份附卷可查(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  
07 市警一偵字第1120163289號卷〈下稱警卷〉第23頁)，是  
08 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致  
09 肇事使原告2人受有上揭傷害，被告之行為顯有應注意能  
10 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亦經本院以  
11 112年度交簡字第380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  
12 害罪，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無誤；另參以臺南市車  
13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9月8日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4 亦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  
15 肇事主因，有該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313號卷  
16 第43、44頁)。據上，益徵被告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上  
17 揭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應堪認定。從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1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  
2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28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9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31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1 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2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4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茲就原告2人上揭請求賠償是  
05 否准許，分述如下：

06 1、原告陳蓮池部分：

07 (1) 醫療費用部分：

08 原告陳蓮池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第四根肋骨骨  
09 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自車禍發生後至起訴時即  
10 112年12月13日止，支出醫療費用3,050元乙節，雖據其  
11 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繳納通知單、門診  
12 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附民400號卷第17至19、23至25  
13 頁），然觀諸其所提醫療收據，費用加總後之金額僅為  
14 1,150元，逾該金額之部分，原告陳蓮池並未提出任何  
15 證據證明之，是原告陳蓮池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5  
16 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難認有理。

17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部分：

18 原告陳蓮池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用品2,25  
19 0元、冰敷袋750元、營養品3,500元等費用云云，然其  
20 僅提出記載品名為透氣膠帶、妙舒膠片、不沾粘吸收棉  
21 墊、切台，金額為2,205元之統一發票1紙（見本院附民  
22 400號卷第21頁），其餘部分則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23 其說，是堪認原告陳蓮池逾2,205元之主張係屬無據，  
24 不應准許。

25 (3) 看護費用部分：

26 原告陳蓮池主張：其因本件車禍需專人看護，請求以每  
27 日2,500元計算7日之看護費用共計15,000元乙節，經本  
28 院就原告有無需要專人看護之必要乙節函詢成大醫院，  
29 該院以113年5月21日成附醫外字第1130011224號函檢附  
30 診療資料摘要表復謂：需專人全日照護3週等語（見本  
31 院113年度南簡字第312號卷〈下稱本院312號卷〉第89

01 至91頁)，是堪認原告請求看護期間7日係屬有據，惟  
02 依台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109年3月31日南  
03 市住工總字第109034號函所載（見本院312號卷第151  
04 頁），看護1日之費用應為2,200元，是認原告陳蓮池請  
05 求被告給付7日之看護費用應為15,400元（計算式：2,2  
06 00元×7天=15,400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07 （4）修理機車費用及財物損失部分：

0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0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1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2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7 品，應予折舊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8 議〈一〉參照）。原告陳蓮池主張：其騎乘之系爭機車  
19 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費用為23,750元，系爭機車為原  
20 告陳蓮池之子陳宇航所有，陳宇航已將本件損害賠償請  
21 求權讓與原告陳蓮池乙節，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債權讓  
22 與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312號卷第155至157頁）。  
23 又查系爭機車係於98年3月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  
24 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312號卷  
25 第153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6日，  
26 已使用逾13年，又觀之原告所提估價單，工資部分為5,  
27 000元，其餘18,750元均為零件部分，依前揭說明，自  
28 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  
2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  
30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零件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  
31 算，經以平均法計算結果，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68

01 8元（計算式： $18,750 \text{元} \div (\text{耐用年數} 3 + 1) = 4,688$   
02 元；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工資5,000元，共計9,688  
03 元，是原告陳蓮池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9,68  
04 8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則難認有理。另原  
05 告陳蓮池雖主張其受有衣服褲子4,500元、眼鏡7,000元  
06 之損害云云，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堪認  
07 原告陳蓮池此部分之主張係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09 原告陳蓮池雖主張：其係承租店面經營眼鏡行，因本件  
10 車禍受傷需休養3個月無法營業，受有3個月租金150,00  
11 0元、營業收入450,000元、水電費5,000元、稅4,000元  
12 共計609,000元之損害云云，並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13 額申報書、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京城銀行存入憑證、  
14 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附民400號卷第13至  
15 15、19、27至37頁），然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6 113年5月16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32067857號函檢  
17 附長春眼鏡行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  
18 知書所載，全年所得額為46,673元（見本院312號卷第8  
19 3至85頁），原告陳蓮池經營眼鏡行之成本，如店面租  
20 金、水電、人事支出均已於申報時列為成本後扣除，非  
21 屬營業損失；又依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陳蓮  
22 池宜休養3個月避免負重工作，是認原告陳蓮池得請求  
23 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11,668元（計算式： $46,673 \text{元}$   
24  $\div 12 \text{月} \times 3 \text{月} = 11,668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  
25 主張，即屬無據。

26 (6) 精神慰撫金：

27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8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9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30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31 號判例要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01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  
02 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要  
03 旨參照）。查原告陳蓮池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第四根肋  
04 骨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致原告陳蓮池精神上  
05 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陳蓮池依據民法第195條  
06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  
07 院審酌原告陳蓮池為高中畢業，經營眼鏡行，月收入約  
08 150,000元，110、111年度之所得分別為225,736元、20  
09 7,019元，名下有投資4筆；被告為大學畢業，在學術機  
10 構擔任研究專員，月收入約32,000元，110、111年度之  
11 所得分別為394,708元、17,413元，名下無財產等情，  
12 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312號卷第64  
13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4 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置卷外），是考量原告陳  
15 蓮池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及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  
16 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陳蓮池請求因本件傷害致生非財  
17 產上損害應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不  
18 予准許。

19 (7) 綜上，原告陳蓮池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失共計為140,11  
20 1元（計算式： $1,150 + 2,205 + 15,400 + 9,688 + 11,668$   
21  $+ 100,000 = 140,111$ ）。

## 22 2、原告謝麗雲部分：

### 23 (1) 醫療費用部分：

24 原告謝麗雲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  
25 合併膝關節脫位、左膝關節僵硬之傷害，自車禍發生後  
26 至起訴時即112年12月14日止，支出醫療費用360,798元  
27 乙節，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部分負擔費用  
28 卡、住院收據、門診收據、泰翔中醫診所收據、診斷證  
29 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03號卷  
30 〈下稱本院附民403號卷〉第13至55、67至79頁；本院3  
31 13號卷第95、105至129頁），其中原告謝麗雲所提本院

01 313號卷第105至129頁之門診收據，均為112年12月14日  
02 起訴後之收據，不在原告謝麗雲本件請求範圍內（見本  
03 院313號第181頁），故本件不予審酌，又原告謝麗雲所  
04 提其餘醫療收據，費用加總後之金額應為350,465元，  
05 其中2張陪病篩檢門診收據（見本院附民403號卷第53至  
06 55頁），雖非原告謝麗雲之醫療費用，然此係因當時中  
07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風險提升，為確保醫  
08 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所實施住院病人之  
09 陪病者管理措施而支出之篩檢費用，自應屬原告謝麗雲  
10 所受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至逾350,465元部分，  
11 原告謝麗雲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是原告謝麗雲請  
12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50,46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13 之主張，則難認有理。

14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部分：

15 原告謝麗雲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而購需購買相關  
16 物品，請求69,200元云云，然觀之原告謝麗雲所提電子  
17 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統一發票、成大醫學院附設美  
18 髮理容部收據（見本院附民403號卷第57至65頁），其  
19 中0000-00-00金額2,380元、0000-00-00金額400元、20  
20 22/10/26金額960元、2022/10/26金額180元之發票，無  
21 法看出係購買何種品項或究與本件有何關聯，故無法認  
22 列為原告謝麗雲之損害，其餘金額總計為19,805元，是  
23 堪認原告謝麗雲逾19,805元之主張係屬無據，不應准  
24 許。

25 (3) 看護費用部分：

26 原告謝麗雲主張：其因本件車禍需專人看護，請求以每  
27 日2,400元計算60日之看護費用共計144,000元乙節，業  
28 據其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本院313號卷  
29 第95頁），其上記載原告謝麗雲於111年10月6日住院接  
30 受骨外固定手術，於111年10月18日接受開放式復位鈦  
31 合金鋼板內固定手術及人工骨生長因子注射手術，於11

01 1年10月26日出院，住院中需專人照護，出院後需專人  
02 照護1個月等語，是堪認原告謝麗雲請求看護期間1個月  
03 又20日係屬有據，又依上揭台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  
04 職業工會109年3月31日南市住工總字第109034號函所  
05 載，看護1日之費用為2,200元，是認原告謝麗雲得請求  
06 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10,000元（計算式：2,200元×50日  
07 =110,000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08 (4) 交通費用部分：

09 原告謝麗雲主張：其每次至醫院回診，需搭乘計程車或  
10 由親友接送，單趟車資350元，截至起訴時即112年12月  
11 14日止，受有交通費用22,500元之損失乙節，雖據其提  
12 出計程車運價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313號卷第133至15  
13 3頁），然觀諸其所提收據，其中113年1月10日、113年  
14 2月6日、113年2月20日、113年3月19日、113年3月26  
15 日、113年3月29日、113年4月25日、113年5月28日之車  
16 資證明（見本院313號卷第141至145、149至151頁），  
17 均為112年12月14日起訴後之收據，不在原告謝麗雲本  
18 件請求範圍內（見本院313號第181頁），故本件不予審  
19 酌，其餘車資證明加總後之金額為10,150元，逾該金額  
20 部分，原告謝麗雲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是原告謝  
21 麗雲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10,150元，為有理由，逾此  
22 範圍之主張，則難認有理。

23 (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24 原告謝麗雲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需休養18個月  
25 無法工作，原告謝麗雲係在原告陳蓮池經營之眼鏡行工  
26 作，以月薪45,800元計算，受有824,400元之損害云  
27 云，然觀諸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原告謝麗雲  
28 於111年10月26日出院，出院後需休養3個月，因骨折尚  
29 未完全癒合，需自112年1月4日起續休養3個月，因左膝  
30 僵硬需持續復健，需自112年4月4日起續休養3個月，於  
31 113年1月21日住院，於113年1月24日出院，出院後需休

01 養1個月等語（見本院313號卷第95頁），是堪認原告謝  
02 麗雲確實需休養10個月無法工作，又原告謝麗雲同意以  
03 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而111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  
04 元、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113年度每月基  
05 本工資為27,470元，是認原告謝麗雲得請求被告給付不  
06 能工作之損失261,620元【計算式：（25,250元×3個  
07 月）+（26,400元×6個月）+（27,470元×1個月）=26  
08 1,620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09 （6）精神慰撫金：

10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1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3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4 號判例要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15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  
16 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要  
17 旨參照）。查原告謝麗雲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脛骨平台  
18 骨折合併膝關節脫位、左膝關節僵硬之傷害，致原告謝  
19 麗雲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謝麗雲依據民  
20 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  
21 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謝麗雲為高中畢業，受僱於眼鏡  
22 行，月收入約40,000元，110、111年度之所得分別為16  
23 0,320元、85,721元，名下有不動產4筆；被告為大學畢  
24 業，在學術機構擔任研究專員，月收入約32,000元，11  
25 0、111年度之所得分別為394,708元、17,413元，名下  
26 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  
27 313號卷第54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  
2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考（置卷外），  
29 是考量原告謝麗雲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及兩造上開身  
30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謝麗雲請求因本  
31 件傷害致生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

01 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02 (7) 綜上，原告謝麗雲因本件事務所生之損失共計為902,04  
03 0元（計算式： $350,465 + 19,805 + 110,000 + 10,150 + 2$   
04  $61,620 + 150,000 = 902,040$ 元）。

05 (四) 與有過失之認定：

06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08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  
09 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  
10 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11 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是以賦與  
12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且此所謂被害人與  
13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並其過失行為有  
14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5 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謝麗雲亦應負擔其  
16 使用人即系爭機車駕駛人即原告陳蓮池之過失。又按汽車  
1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8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9 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陳蓮池騎乘機車，本應注意車前狀  
20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21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告之機車發生  
22 碰撞，則原告陳蓮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  
23 明；另酌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9月8日南鑑0  
24 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亦認原告陳蓮池駕駛普通重型機  
25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乙節，有上開鑑定意見  
26 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312號卷第47至49頁），本院斟酌  
27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情形及原告陳蓮池、被告之注意義  
28 務程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陳蓮池、被告應各  
29 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  
30 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責任後，原告陳蓮池得請求被告賠償  
31 之金額為98,078元（計算式： $140,111 \text{元} \times 70\% = 98,078$

01 元；元以下4捨5入）；原告謝麗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2 為631,428元（計算式：902,040元×70%=631,428元）。

03 （五）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  
04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  
05 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06 查原告陳蓮池、謝麗雲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已受領汽車強  
07 制責任險之理賠金1,190元、136,243元乙節，有泰安產物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113）個理字第353號函  
09 檢附強制險給付項目彙整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312號卷  
10 第131至133頁），依上開規定，自應予以扣除；是經扣除  
11 後，原告陳蓮池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96,888元（計  
12 算式：98,078－1,190＝96,888），原告謝麗雲得請求被  
13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95,185元（計算式：631,428－136,24  
14 3＝495,185元），逾此部分，則於法無據。

15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蓮池96,888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謝麗雲495,185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30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

01 告假執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02 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2人敗  
03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王參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沈佩霖